417 2023 188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19号

关于明确上川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30

你委《关于明确上川路道路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30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你委建设的上川路(海滨路-长江大堤)道路设施已经你委(浦建委道路[2023]82号)明确其公路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等设施接管单位为区道运中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上川路(海滨路-长江大堤)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

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上川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	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	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319				
电子发送		保密期限		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2/29 11:48:34]}		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		
复核 意见	拟同意,请海华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28 19:15:08]}						
主送	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叶丹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28 15:22:49]}						
主题词			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12/27 8:52:36]} 拟同意{汪婷[2023/12/27 15:18:15]} 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王玉娥[2023/12/27 15:49:10]}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{张斌桦[2023/12/28 10:10:54]} 拟同意。{王玉娥[2023/12/28 10:32:04]}			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12/26 13:32:09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2/28 12:10:55]}						
传阅 意见		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26 13:32:0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28 12:10:5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2/28 19:15:0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2/29 11:48:34]}						

计烟孔

拟稿人张景军	校对	监印			

日期 2023-12-25

份数8